

他怕了《独立新闻在线》？

作者 / 邓晓璇专栏 Apr 10, 2009 09:59:42 pm

【松声竹韵 / 邓晓璇专栏】当我从网络上得知《独立新闻在线》的记者被禁采访新任首相纳吉宣布新内阁阵容的记者会时，我马上想看一看其他网站的记者有没有被禁。还好，其他网络媒体如《当今大马》、《马来西亚局内人》、《The Nut Graph》、《Siasah Online》、《辣手杂志》等皆安然无恙。

在后来，据说是外头的有心人翻译了《独立新闻在线》的两则评论寄给新官上任的纳吉，才让这个不谙中文的首相也看懂了这个中文网站在写些什么。我更好奇的是，如此位高权重的国家领导，难道身边没有专人每天翻译中文媒体、淡米尔文媒体的消息给他吗？林宏祥的《面对面的侧写——他还没脱裤，你就叫床了》在《独立新闻在线》刊登了一个星期，首相署才有反应，对于公关管理来说是不是迟钝了一点？



不久前的巫统大会，上述网络媒体没有获得巫统发出采访证，巫统总秘书东姑安南曾回应说：“我们禁止《当今大马》和《马来西亚局内人》等网络媒体报道巫统代表大会，因为他们的报道不负责任。若你负责任的报道，我们允许你们来，你们报道我们领袖和党的方式令人厌恶。”

在网络媒体普及前，我国的新闻工作者有五大剋星：《印刷机与出版法令》、《煽动法令》、《官方机密法令》、《内安法令》及《诽谤法令》。过去十年来，随着网络媒体崛起，人们开始从网络认识主流平面、电视广播媒体以外的故事。

网络媒体不仅丰富了新闻内容，也让媒体评论空间更加多元；我们可以通过不种的媒体，找到同一个课题的各种不同看法。国阵领袖迟至去年3月8日全国大选后，才正视网络的影响力。碍于法律的局限，政府的恶法往往对网络媒体鞭长莫及，执政党便转而通过抵制、不合作、不发采访证的方式对付异议媒体。

位高权重对媒体爱恨交加

在一定程度上，媒体无时无刻、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普罗大众的世界观。想想看，如果你只是阅读《马来西亚前锋报》及收看第一电视，虽然你家穷得连自来水都没有，你还是会相信国阵政府，可能就是带领马来西亚人民走出贫穷、迈向繁荣先进的政府，而你只是不够幸运而已。至于那些与国阵搞对抗、批评政府、批评纳吉的人，简直就是不懂得饮水思源的国家判徒。

受过西方媒体思潮的新闻工作者都会说：媒体是民主体制的第四权，这个“第四权”，简单来说，就是在国家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之外的另一个监督权力。可是，马来西亚这个“三权合一”的畸形民主国家来看，这个“第四权”是否真实存在，似乎距离理想还很遥远。

一个位高权重的政治领袖，对媒体往往是又爱又恨。这种情绪源自于成熟的政治领袖深知媒体可以影响他本身在公众眼中的看法，以及他可以依赖媒体为本身的政策进行免费宣传。

爱之，就是由于媒体会被你说服，为你所做的好事、所说的话多加几笔、多一个照片版位、多几秒钟的报道，让全国人民都知道你在做好事。

恨之，就是由于媒体可以让你的丑事，一夜之间名誉扫地，从此一蹶不振，甚至变成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他会废除恶法自取灭亡？

政治领袖都希望媒体负责任。其实，每个读者、观众都会要求媒体负责任，如此一来，我们才不会浪费自己宝贵的生命和时间去阅读、观看、消化那些“垃圾新闻”。

然而，仅仅口头上要求媒体负责任并不足够，问题在于“谁来监督媒体？”，当媒体提供了错误的、具误导性的报道时，受众们需要一个正当管道来投诉、讨回公道。正因如此，一些媒体事业完善的国家如美国、印度，都会设立独立的媒体评议会或是媒体仲裁庭，以解决媒体与政治人物、公众人物、受众之间的纠纷。




纳吉上台时，民联要求他废除媒体恶法。试问一个做了无数丑事、贪污舞弊“制度化”的政权，若没有多加几道法律来狠狠地把媒体压在他们五指山下，已经算是放你一马了，又怎会“废除恶法”自取灭亡？

所以说，民联要求纳吉废除媒体恶法，犹如缘木求鱼，还不如在下一届大选要求选民的委托，以便让民联政府执政中央、废除媒体恶法来得实际。

由于媒体恶法的存在，国内主流传统媒体其实根本没有套过“第四权”的光环，若说有，那只不过是大家一起做了一场春梦。媒体、媒体集团、政治领袖、政界财团之间那种错综复杂的关系所造成的庞大利益纠葛，遇上财力薄弱、以游击队方式打战的小众网络媒体，其实就好像大象遇上小老鼠。

只不过，寓言故事中的小老鼠最后用自己锋利的牙齿，解救了掉入猎人巨网的大象，从此，两人结下珍贵的友谊，化干戈为玉帛。我国的媒体呢？

 邓晓璇是英国英吉利亚大学发展学硕士，现为政治工作者。